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田东县农村公路(那足-福禄)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20162-GXXQ

采 购 人: 田东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4
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2025 年田东县农村公路(那足-福禄)养护工程</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u> 台线上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20162-GXXQ

项目名称: 2025年田东县农村公路(那足-福禄)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886455.00

采购需求:路线长度 11.5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修补破损沥青路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 2025年田东县农村公路(那足-福禄)养护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864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86455.00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相关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并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8: 30至12: 00,下午15: 00至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田东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城南加油站旁

联系方式: 陆毅 0776-5227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 8 楼 803 室

联系方式: 黄秋柳 0776-2868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秋柳

电 话: 0776-286896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控制价 (元)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	
及技术参数	1	2025年田东县农村公路(那足-福禄)养护工程	项	1	路线长度 11.52 公里,主要 建设内容为修补破损沥青 路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886455. 00	建筑业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商务

条款

▲二、工期:90日历天。

三、提交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设计要求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

▲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其他说

明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资料名称: 1、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公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效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对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该值、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 1-4 款无须再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9. 竞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请按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
		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
		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12. 1. 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理
	1434 24 1 24 11 12 12 12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
		处理)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1.
		THU \
		理) 8.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

		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临时用地表】; (格
		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
		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20. 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4.15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 不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
		后,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
		册。)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代理公司地址: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
		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8楼803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力比变亚少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负偏离要求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
26. 2	 	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
	RETHURS/1	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
		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6-286896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晟国际办公楼 8 楼 80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其他)为计费额,按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
		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Ұ 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34. 1	解释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
		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34. 2	其他 	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l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

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4为防止磋商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 15.3.5 磋商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 竞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17.2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或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4 磋商保证金按银行等额计息退还。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 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 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 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 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4)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

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 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2. 技术分 60 分 3. 商务分 1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30分 (3)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7分)	一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完整可行,施工安排、步骤完整,配套注意事项具有针对性,能详细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较合理、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施工。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简单,方法较合理,能基本指导具体施工。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项目实际有偏差,施工技术方案简略,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	
(2)	拟投入的主要物 资计划(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与实际情况有偏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分)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组织计划非常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 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组织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组织计划简略,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简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具组织计划有偏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 呼应。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详细具体;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投入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
(5)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7	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

	A)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白挖休系完
	分)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二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
		三档(3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四档(1分):人员配备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与实际有偏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
		生产。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有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安全方案完整可行,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重工步骤安全预案等具有针对性并完整可行。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合理。有较合理的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 三档(2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四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简略,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简略。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一档(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描证较具体可行,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整,安排可行,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面略,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四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简单,计划与实际有偏差,网络图安排简略,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较多。
(8)	确保文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措施(5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 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 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 三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四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较差,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的部分较多。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行、合理,措施得力。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合理。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 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及关键技术 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建议不科学合理, 解决方案不明确。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一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布置图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	业绩分(10 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 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的是公路工程业绩),每项得5分,满 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

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土义:	(木灼)() 理机的石物/	

	 (供应	商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共	和国	合	法位	共 应	商,	经	营 地
址		0	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	的(项目名称) (项
<u>目编号:</u>	示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	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
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4 、 联 合 体 各 成 员 单 位 内 音	部 的 职 责 分 工 如 下 :
0	
5、本联合体中,(某成	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
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	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
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	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u>:</u>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u>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u>:</u>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_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选点 小宝 点 似 子 层 帘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以 。	く / に が り / へ 1 口 小 か / 一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从 (正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如	处(正、反画)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	竞争性	上磋商采!	购文件需求	响互	立文件項	承诺	
项号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	机械或设备名	型号规格	数	国别产	制造年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备注	
号	称	至 7 外間	量	量地份份		一	力	田仁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 注: 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 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 注: 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TITI A	姓名	阳秋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 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				
身份证务	子 码				格证书等级 及编号	ž		职称证书编 ⁴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立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3	建设规模	建设	设 地点		竣工 期	工程质量

说明: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竞标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 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記	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 院校					专业	<u>′</u>					
身份证号	号码			、业资格证= 等级及编号	职称i 书编 ⁺						
					主要经历	·				•	
建设单位	<u>ù</u>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2	建设规模	建设	せ地点 しゅうしん		竣工 期	-	工程质量

说明: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竞标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Ą	专业						
身份	·证号矿	马			'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	上岗记	正书名称	及编号	号									
建设单位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 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质量员、安全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竞标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3)表格不够可另行增加。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合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_)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	文件的全部内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	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	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
兹宣	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Y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
历天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	程量清单(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工、	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	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	构公告规定的递交响 <i>[</i>	立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
函,	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	料内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的,我方承诺我方本	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
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	是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址:	
话:	
真:	
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银行:	
· 行账号:	
手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
- 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根据系统下载的控制价清单或预算或概算编制,竞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述	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司(联合体)	参
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_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育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
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	E,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	区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	这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日	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 项 目<u>(项目:编号</u>)的政 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 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	1单位:			
承包	总单位:			
日	期:	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本工程项目交付乙方组织实
施,乙方在充分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了解有关情况后自愿承包该项工程。
现依据《中华人们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们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
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项目及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合同标段(桩号): 公里
3. 工程地点: 田东县
4. 项目经理:, 总工:
5. 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及数量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金额
另一家
1. 本合同以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1. 本合同以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以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均己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Y 元), 实际

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的总合同金额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缺陷保修期

- 1. 合同工期:____个月(日历天)。
- 2.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 3. 乙方缺陷责任期 <u>12</u>月(1年),缺陷责任期自乙方全部工程交工 验收并获得监理工程师颁发的"工程交工证书"中确认的交工日期起 算。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质量标准

- (1)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进行中间检查及验收,本合同工程达到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等级。
- (2)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90%以上。

2. 工程质量及检验

- (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合同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管理、检查和监督。
- (2)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如果甲方、监理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要在质量整改书规定的期限内返工修复完成,所需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雇用他人进行返工修复,所有由此直接造成的以及连带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定价,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 乙方施工的隐蔽工程在覆盖隐蔽前应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 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不得隐蔽。

第五条 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本项目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内容执行。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下达的有关文件、信函、 会议纪要、指令、施工图纸等。
 - 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

- 1. 《 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中有关标准规范的约定;
- 2. 国家、交通部、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最评定标准:
- 3.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现行有关规定。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审核、批准乙方的施工技术方案。
- 2. 给乙方提供所需施工图纸、管理程序等有关文件一份,提供工程所需的各种资料表格样本。
- 3. 负责与地方政府、上级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协助乙方解决临时征地、拆迁等事官。
 - 4. 施工过程中,如经甲方检查认为乙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合同

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数量。

- 5. 乙方的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的整体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当 月完成的工程量不达到月度计划的 80%及以上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整 顿,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如乙方连续 三个月无法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生产计划任务的 80%时,甲方可认为乙 方严重违约并有权进行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7. 甲方有权对经监理或甲方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项目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 8. 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自觉服从本合同工程监理、甲方及其现场代表的指导和工作安排,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的工作,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 2. 乙方享有履行本合同工程所取得的收入和盈利的合法权利,同时乙方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亏损承担完全责任,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应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

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以及负责提供放样 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对乙方上述工作的任 何协助,以及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上述 工作正确性所负的责任。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正确填写各种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报表,并按时提交给甲方。
- 5.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 6.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 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
- 7. 乙方及其雇用人员为了能够获得超出实际的收入、减少承担成本费用,或者为了能够获得宽容合同条件的执行、为了能够获得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的承包而提供或者给予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甲方的管理人员)的贿赂,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8. 乙方应在各方面遵守下列规定:
- (1)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任何法令、法规、或其他法律、或任何条例、或涉及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的任何当地或其他当局的地方法规;
- (2)产权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任何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 9. 乙方所使用的劳动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乙方所使用的劳动力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保险。

- (2) 凡进入本工程的育龄妇女要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 (3) 达到合法年龄,禁止使用童工。
- 10. 乙方应尊重地方民风民俗,协调处理好地方关系,并管理和约束自己的施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如发生影响甲方信誉的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规队伍或人员勒令退场,触犯刑律的扭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11. 乙方应尊重监理工程师,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凡发现乙方有不服从监理,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队伍勒令退场,且乙方未结算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上级部门或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上级部门或甲方职能部门在检查和指导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 13. 乙方应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对承包本工程而引起的自己的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
- 14. 本合同单项或全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自费按照业主、监理或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退场,并进行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直至有关部门接受为止。
- 15.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周转资金,保证其雇用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并按时发放雇员工资。乙方给其所聘用人员的工资必须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九条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 本合同所指的监理工程师,是本项目的中标监理咨询公司有关 人员。

- 2. 监理工程师负责向乙方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乙方的施工测量放样。
- 3.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 4.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时,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止整个工程或其中部分工程的施工。
- 5. 对承包检验、试验等工程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乙方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 6. 按施工程序要求,有权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 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可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 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 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7. 有权要求乙方剥开工程的覆盖部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责令乙方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8. 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工序等验收签认,不得无故推迟。
- 9. 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10. 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意见,供甲方采取措施或作出相应的决定。
 - 11.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 到要求。

- 12. 主持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有权参加乙方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 13. 按实际工程需要,有对工程的某一部分作变更决定, 并经甲 方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 14. 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满足工程正确施工及缺陷修 复所需的有关指示,乙方应当执行,并受其约束。
- 15. 监督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对不称职的主要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 16. 对乙方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更换。
- 17. 在本合同期间,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纠正不当施工方法等,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口头指令的,也应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

第十条 工程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2009 年版)及《本工程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为其所有参与本 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 疗费用保险"等工程项目应交纳的各类保险。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及其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及田东县财政局下达相关文件规定。

一、开工预付款

无预付款。

- 二、工程结算
- 1.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计量支付按<u>经甲方、监理签认和乙</u>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
-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结算支付数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监理签认和甲方认可的实际计量数量为准。
- 3. 乙方在每月<u>20</u>日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计量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在七天内对乙方提供的计量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在确认后七天内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 4.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原始资料,可视为自动放弃本期工程计量及结算,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变更

- 1.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经<u>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小组成</u> <u>员</u>现场核实签证及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指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 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委或拒绝。
 - 2. 工程变更的计价:
- (1)变更工程属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指明的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的增加或减少的,以《工程最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 (2)变更工程属《工程量清单》中未指明或没有单价或总额价的新增项目,且该项目由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变更指令明确可以计量并需协商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乙方的支付单价或费用。

- (3)合同履行期间水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水泥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载明水泥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3.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以及甲方的书面通知,乙方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产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中间结算支付

- 1. 每月进行一次施工过程的中间结算支付,按乙方当月完成的合同工程量的 80%计量支付。
- 2. 乙方每月以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经甲乙 双万实际测量的工程量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承包 单价为依据,计算当月完成的工程价款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认后报告 甲方。
 - 3. 甲方在七天内将乙方完成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 五、供应商、劳务及民工工资管理
- 1. 为确保本工程合同款专款专用,切实执行国务院不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租货及聘用的劳务队伍等合同签订后,必须报甲方备案存档。乙方所聘用的管理人员、民工的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从事工种)也必颁交甲方备案。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材料采购、设备采购或租货以及乙方所聘用的人员、民工工资的发放的进行监控,在确认乙方按其相关协议履行结算,并出具有效的结算证明后,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在甲、乙以及与乙方发生经济关系的上述相关负责人等三方同时在场

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作为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3. 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项目合同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最终结算

-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履行本合同相应条款后,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通过规定的各项交工检测、检验,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按合同价支付至80%的工程款;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审定结算价支付至95%工程款,预留5%作为工程质保金,
- 2. 最终结算前,甲方将在施工所在地进行公示7天。待甲方确认 乙方没有影响甲方声誉、利益的纠纷(包括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第三方 欠款等)后,才按本合同有关支付条款支付乙方应得款项。如果乙方不 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拖欠外购材料款或设备租赁款,甲方 有权代为支付,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剩余 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时,甲方将通过有关法律途径予以追索。
- 3. 保修期满后,如果存在工程质量缺陷,原则上由乙方自行修复至合格,如果乙方放弃修复并委托相关单位来修复的,经双方确认工程数量及费用后,由甲方直接扣除支付给相关单位,剩余工程款甲方在七天内全部付清给乙方。工程质保金等其他保留金不计利息。如工程质保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则不足部分由乙方另外支付。

七、甲方对乙方的所有付款均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不以现金支付。 乙方须持相关的合法资料到银行设立账户,并将账户以书面形式告知 甲方,否则甲方不予受理对乙方的付款事项。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办 理结算支付等业务的必须是合同签订者,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否则甲方相关业务部门不予办理。乙方到甲方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办理业务时必须是合同签订者或乙方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否则甲方相关业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时停止一切支付。如乙方能按要求及时改正方可恢复正常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或分割乙方承包的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 2. 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自费返工,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违约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 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 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司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将成认为属于甲方财产,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乙方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其他附则

- 1. 本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牵涉到的各有关专业术语以公路工程 行业通常的约定、交通部有关规范标准和业主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 的解释为准。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除质保金以外的最后一笔款项后,本合同除有关缺陷责任期条款、环保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缺陷

责任期满甲方支付乙方的质保金余额后,有关缺陷责任期条款终止。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以求解决,协 商不成时,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施工所在地劳动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有效。
- 5.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田东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tdxjtj330@163.com 邮箱: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若 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清单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要求有不一致之处,均以上传的控制价清单的为准。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j: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_月_	_日,就质疑马	事项作出了智	答复/没有在	生法定期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	投诉请求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i>'</i>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